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中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中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 | 李 東 宇 | 81年07月03日 | 男 | 高 雄 市 | 無 | 樹德科技大學 | 獅湖國小顧問 義勇消防總隊婦宣右昌分隊顧問 | 1、爭取相關福利維護里民權益。 2、舉辦里內社區聯誼活動，增進鄰里情誼。 3、定期舉辦社區環境維護及消毒工作。 4、持續低收、身障、單親、弱勢族群及新住民生活等訪視關懷事宜。 5、爭取里內基層建設，巷道平整、雜草清除環境改善、路燈照明…等相關維護工作。 6、爭取公園、綠地開發及增設公園遊憩設施等項目。 7、做專職里長，用最親和的態度及最好的服務，積極處理里民各項庶務事宜。 |
| 2 |  | 吳 家 宏 | 56年10月15日 | 男 | 高 雄 市 | 無 |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| 高雄市善心慈善會資訊人員 高雄市楠梓區中和發展協會總幹事 高雄市政府所轄機關工會總工會副總幹事、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行政人員、左營高中行政人員、高雄市援中溼地志工 | •落實清理消毒水溝、公園巷弄整潔，預防登革熱等傳染病菌。 •繼續爭取後勁溪兩岸闢為休閒公園，塑造社區新風貌。 •繼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鄰里綠美化，貫徹政府節能減碳政策。 •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，加強巡守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•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，落實關懷老人及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。 •增辦推動藝文活動，提昇里民休閒生活品質。 •加強老人活動及弱勢照顧，推動社區長照教育，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。 •推展長者及獨居者共餐讓長者憶兒時、話家常。 •後勁溪、典寶溪及援中大排，設立水位預警警報裝置。 •里內各大、小排水溝、設施等工程要求加強清潔、檢整、讓排水隨時保持暢通。 •各新建排水溝、及設施需與主幹排水順暢連通、運轉正常。 •結合里內濕地公園環境教育、讓里內國中、小學生及里民更加認識濕地生態。 •落實服務，關心理民的每件事，做一位稱職的里長。 |
| 3 |  | 楊 廉 政 | 56年08月12日 | 男 | 臺灣省澎湖縣 | 無 |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| 防警群副指揮官 | 一、監督落實污水回饋條例，保障中和里工作機會，員工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。 二、提昇服務品質，滿足鄉親需求，專職服務不分時段，全力配合各住戶作息時間。 三、成立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善用污水回饋基金。 四、定期公佈回饋金使用明細、公開透明。 五、強化路面、水溝、路燈設置與維護。 六、辦理各種聯誼活動，活化社區鄉親情誼。 七、社區環境衛生維護，建構優質生活環境。 八、加強反映民意，服務不分黨派，中和里優先。 九、強化長輩關懷訪視營造幸福社區，讓年輕人安心拼事業。 十、與鄉親共同打拼，您的一小事，就是我的大事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賦稅，其選舉人應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隔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（[見投票所一覽表](#)）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或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以投票券或票卷投票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退留；如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各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2. 領城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染成黑色。

8. 不加圈選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[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](#)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脫競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投票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具有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對於有